（上接A41版）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单位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通知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关于规范、减少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用途及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概括性适用范围，本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义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没有商业实质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承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5、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6、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7、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方式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本公司将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提供担保，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9、本公司将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期间内的商业往来交易，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期间的商业往来交易将在合理的商业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期间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亦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0、本公司将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进行期间内的商业往来交易，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期间的商业往来交易将在合理的商业基础上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并保证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期间的商业往来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亦不会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11、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用途及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12、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没有商业实质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承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73

关于修订《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现行《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修订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本次修订现行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党群字[2018]7号）及《中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号）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无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2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立公司党委。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原则上，董事长（或总经理）担任党委书记，设立主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3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删除
4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删除
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删除
6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有关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采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有关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采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对董事会、经营会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	删除
8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

上述修订同时适用于本次重组后的《公司章程》。

二、关于修订重组后适用的章程

为进一步完善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涉军企事业单位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申报材料内容及格式》等有关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现公司拟对本次重组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6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6113K。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委[1997]65号）的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中国吉林省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无	第十三条 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3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汽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型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销;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厢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汽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型车、汽车发动机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销;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厢制造。（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为准）
4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删除
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党委设党委工作部作为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公司纪委设纪检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	删除
6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有关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采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 （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四）研究有关公司党建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2.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对董事会或总经理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经理推荐提名人选；公司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3.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4.采纳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支持公司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7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纪委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纪委根据《党章》及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8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 （四）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五）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六）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七）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	删除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75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承诺的背景、内容及其履行情况

2011年6月，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注册成立，一汽股份作为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或“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汽”）在主业改制中将其持有的与汽车相关的资产全部划转给一汽股份。一汽股份曾针对保持一汽轿车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及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收购人一汽股份特此承诺：一汽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坚持与上市公司在资产、财务、人员、业务、机构方面均保持独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正常履行。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虽然一汽轿车与一汽股份控制或合营的整车生产企业生产的车型并不完全相同，目标客户、地域市场也不完全一致，但仍然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此，一汽股份承诺将在成立后五年内通过资产重组或其他方式整合所属的轿车整车生产业务，以解决与一汽轿车的同业竞争问题。”　该承诺的履行期限为2016年6月28日，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证券市场和内部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未能如期履行。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一汽轿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一汽轿车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用途及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一汽股份的控股子公司，一汽股份将在合法股东权限范围内促成下属控股子公司履行规范与一汽轿车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正常履行。

二、重新出具承诺的原因和内容

一汽轿车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公司拟以其拥有的除保留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转入其全资子公司一汽奔腾轿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轿车有限”）后，将轿车有限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一汽股份持有的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一汽股份进行购买，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通过本次交易，一汽轿车将包括乘用车业务在内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将解决一汽轿车与控股股东之间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公司的关联交易也将发生变化。

一汽轿车于2019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取消了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

基于上述本次重组情况的变化，为符合本次重组完成后一汽轿车的实际情况，充分保护一汽轿车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汽股份拟就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同时，为进一步避免一汽轿车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中国一汽也拟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中国一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优先获得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的权利，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债务清偿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用途。

四、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五、本公司的子公司一汽轿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其负担较重且盈利状况不稳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一汽解放进行管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重组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启动将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并将在启动前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七、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一汽股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商用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控股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以下简称“该等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优先获得该等新业务机会。

四、如果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从事该等新业务机会，则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收购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或其控股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选择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企业在该等新业务机会中的资产或业务。本公司将确保本公司控股企业遵守前述承诺。

五、一汽股份的子公司一汽轿型商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型汽车”）下属的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轻公司”）、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红塔”）与哈轻公司合称为“轻卡公司”）从事部分轻型卡车业务，但目前处于停产或亏损状态，其负担较重且盈利状况不稳定。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全部委托给一汽解放进行管理，并通过适当的方式，不晚于满足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各自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且重组后能够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条件的12个月内，启动将一汽股份实际控制的哈轻公司及一汽红塔的股权分批次或一次性注入上市公司，或者以合理的价格和方式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轻卡公司不再从事轻型卡车相关业务等的程序，并将在启动前述程序后尽快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审批程序。

六、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如本公司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将采取有利于上市公司的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终止同业竞争业务或将同业竞争业务相关资产出售予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七、上述各项承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三）一汽股份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公司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用途及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4、上述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本公司将在合法股东权利范围内促使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履行规范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经存在或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没有商业实质的方式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本公司承诺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四）一汽股份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下属单位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下属单位。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当前没有、之后也不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本公司将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自身的债务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兼职。

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6、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或混同。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之外，不干涉上市公司的正常业务活动。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违反本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了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乘用车生产领域的同业竞争得到了解决，控股股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该等承诺的履行主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的承诺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根据实际情况重新作出相关承诺的原因客观、真实，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的承诺。”

（四）公司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重新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述承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00　证券简称:一汽轿车　公告编号:2019-076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提前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19年10月11日在长春举行。《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63）。

2019年11月2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股份”）发来的《关于向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根据该函件，鉴于:（1）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一汽轿车拟向不超过10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现金对价及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偿还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为了进一步优化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公司将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安排

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时，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上市公司鼓励股东大会决议时，还将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五）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状况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由独立财务顾问对此律顾问对交施过程、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以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定价过程合法合规，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六）锁定期安排

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包括但不限于因业绩补偿而发生的股份回购行为）。

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此外，对于一汽股份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前述锁定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一汽股份享有或承担；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重组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上市公司已向为本次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相应的法律责任。

3